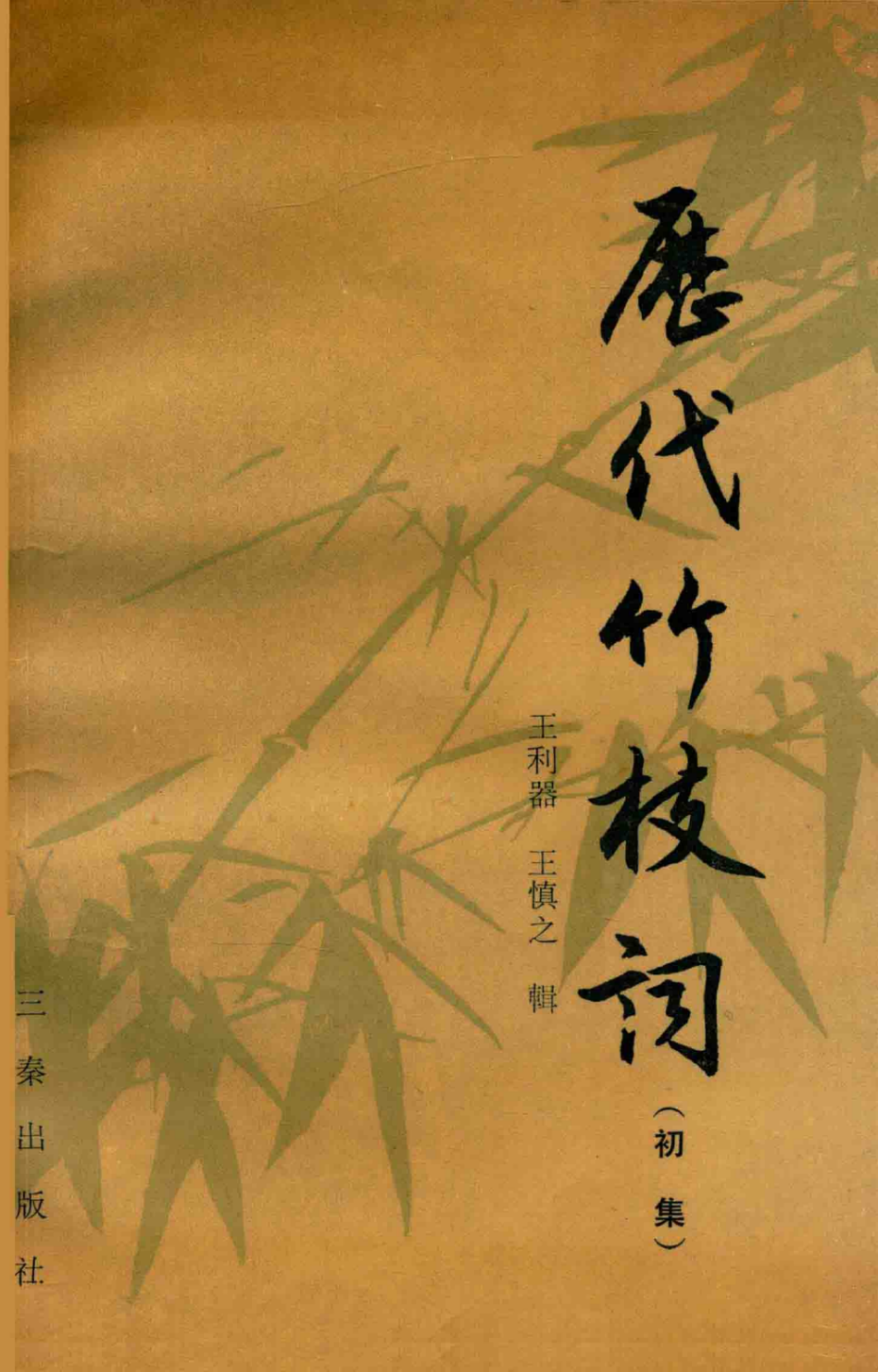




歷代竹枝詞

王利器 王慎之 輯

(初集)

王利器 王慎之 輯

歷代竹枝詞

(初集)

三秦出版社

歷代竹枝詞（第一冊）

王利器 王慎之 編

三秦出版社出版發行

（西安湘子廟街12號）

陝西省新華書店經銷 陝西省建築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開本 12.5印張 插頁 286千字

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000

ISBN7—80546—310—7/I·69 定價：5.50元

責任編輯：淡懿誠

韓宏偉

封面設計：毋培華

封面題字：鐘明善

翻
升
廿
四

(崇隆)

(崇隆)

(崇隆)

三
卷
出
版
社

竹枝考

(代序)

任半塘

《竹枝》民歌中，七言四句的出於蜀；二句的較早，應為四句之源。另有長短句唐曲子曰《竹枝子》，與民歌無關。前二體收入《聲詩格調》，曾各具源委。茲從《格調》稿錄出，先具說，後舉證，一如原稿，姑名《竹枝考》。民歌就叫《竹枝》，無“詞”字。“詞”是“辭”的同音簡體字，不是“趙宋詞業”的“詞”，不相混。

(一) 二句體

《竹枝》二句體所知不多，有待補正。

(創始) 始見於唐憲宗時皇甫松辭。

(名解) 其始歌舞時手執竹枝。

(音調) 黃鍾羽。

(調略) 七言、二句，十四字，二平韻。

(律要) 傳辭二句皆以平起，句中及句末有和聲。

(體別) 多數平韻，為常體；仄韻者為別體。

常體 (平韻) 唐·皇甫松

芙蓉并蒂〔竹枝〕一心連（平韻）〔女兒〕，花侵隔子〔竹枝〕眼應穿（叶）〔女兒〕。

別體 （仄韻） 唐·皇甫松

山頭桃花〔竹枝〕谷底杏（仄韻）〔女兒〕，兩花窈窕〔竹枝〕遙相映（叶）〔女兒〕。

【辭】二辭均錄《尊前集》。原作六首，五平一仄，每句皆以平起，四字後有和聲，曰“竹枝”，句末又有和聲曰“女兒”，“枝”“兒”自叶，與本辭或叶（如別體），或否（如常體）。叶平韻之五首中，三首平仄如常體，另二首微拗。此因當時民歌之聲而作，非對古樂府文字之擬作。近人或認皇甫松仿隋曲《女兒子》作，或認此調和聲“女兒”淵源於《女兒子》，說皆有隔。

△《詞譜》一：“每句第二字俱用平聲，餘字平仄不拘。所注‘竹枝’‘女兒’，‘枝’‘兒’叶韻，乃歌時羣相隨和之聲，猶《採蓮》之有‘舉棹’，‘年少’也。按古樂府《江南弄》等曲，皆有和聲。如《江南曲》和云：‘陽春路，時使佳人度’。《龍笛曲》和云：‘江南弄，真能下翔鳳’。《採蓮曲》和云：‘採蓮居，綠水好沾衣’。亦各叶韻，此其遺意耳”。

△近人劉毓盤《詞史》一：“無名氏《女兒子》二首，即唐人《竹枝詞》所本。……皇甫松仿此體於句中疊用‘竹枝’‘女兒’，為歌時羣相隨和之聲。孫光憲復疊為四句，惟用韻不拘平仄耳”。此完全“主文”看法，不慮聲音關係如何，但從文字表現求之而已。

△近人王運熙《六朝樂府與民歌》：“《女兒子》現存二曲，首篇云：‘巴東三峽猿鳴悲，夜鳴三聲淚沾衣！’蓋原為巴東的歌謠，其後被演為樂曲的。唐·皇甫松有《竹枝

詞》六首，均以‘竹枝’‘女兒’爲和聲。……《竹枝詞》，一名《巴渝詞》，與《巴東謠》產地相同。皇甫松《竹枝詞》的和聲，必定淵源於《女兒子》無疑。”按此說只及“女兒”，未及“竹枝”，二者之中，重點仍在“竹枝”，曰“必定無疑”，太過。王氏又曰：“和送之聲，最初是淵源於民間的”。此論甚通，《竹枝》本身原是謠曲，自有其當時謠曲之聲。若因民歌而作，是活歌曲；若擬前代樂府句法，是啞樂府，不可不辨。

【樂歌】據下列《竹枝》四句體，盛唐張旭已唱《竹枝曲》。

本調原生長民間，其始必亦在盛唐以前，即早皇甫松一百年（松乃湜之子；湜元和進士）。《詞譜》指《竹枝》爲唐教坊曲名（杜文瀾校《詞律》亦用此語），所據乃《竹枝子》，《教坊記》曲名內并無《竹枝》。而《竹枝子》有敦煌傳辭，則是雙疊六十四字之長短句調，與聲詩《竹枝》無關。

△敦煌寫本《雲謠集·雜曲子》內《竹枝子》第二首云：“高卷珠簾垂玉戶，公子王孫女。顏容二八小娘，滿頭珠翠影爭光。百步惟聞蘭麝香。口含紅豆相思語，幾度遙相許。修書傳與蕭娘，倘若有意嫁潘郎，休遣潘郎爭斷腸！”

△近人蕭滌非《論詞之起源》云：“《雲謠集·雜曲子》所載之《竹枝子》二首，則已并‘竹枝’‘女兒’諸和聲（兼包孫光憲七言四句《竹枝》所有，詳下文）而爲實字，遂成長短句。二首文句，……與七絕體之《竹枝》，亦不甚相遠，知必由孳乳而來。此詞（指《竹枝子》）之作，應在孫光憲之前，亦爲《竹枝》自始即有和聲之一證。《竹枝子》……腔調雖出於里巷之《竹枝》，而其由七絕體之《竹枝》變爲長短句，則亦未始不緣填泛聲也”。

△按蕭氏篤信朱熹將泛聲填實字，便生長短句說，是形而上學，害人不淺！泛聲乃琴音所有，非燕樂歌聲所有，王國維與胡適及蕭氏，都陷入泥淖，不能拔。蕭氏所謂“亦不甚相遠”不符事實，事實明明“甚相遠”，主觀願望不能代替事實。請看敦煌辭《竹枝子》是“七五六七七”兩片，兼叶二仄與三平，此點甚突出，已造成齊雜言交流之莫大障礙，牽附不來。《竹枝子》出開、天，孫詞在五代，能由孫作絕句孳乳出開、天之長短句乎？蕭氏“孳乳而來”說，未經深慮，亦無從落實。一九五九年蕭氏《解放集》內《論詞之起源》，未改舊說。

△清王士禎《居易錄》云：“《竹枝》本名《竹枝子》，與《採蓮子》、《山花子》、《水仙子》、《南鄉子》、《赤棗子》、《生查子》等并列。今獨去‘子’字，但云‘竹枝’”。按王氏本《教坊記》云然，未見敦煌寫本，與蕭氏不同，不能責。

【雜考】按齊言二句平韻或仄韻之歌辭，漢魏相和曲中早有。隋《西曲歌》內，如《青鸞白馬》、《共戲樂》、《安東平》、《女兒子》等亦然。故本調二句格之傳辭雖晚，却難斷定其格發生在四句格之後。有關《竹枝》二調之章解糾紛，詳《唐聲詩》三章。

△漢魏相和曲《上留田》云：“居世一何不同！上留田。富人食稻與粱，上留田。”敦煌寫本《入山贊》云：“五陰身中有六賊，樂入山！誓願除蕩不留殘，樂入山！”敦煌寫本《散花樂》云：“散首歸依三學滿，散花樂。天人大聖十方尊，滿道場。”以上均七言二句帶和聲體。

(二) 四句體

《竹枝》四句體情況較明朗。

(創始) 盛唐以前已行，中唐劉禹錫倡為民歌體。

(名解) 其始或手持竹枝以舞，故名。

(別名) 《竹枝曲》、《竹枝詞》、《竹枝歌》、《竹歌》。

(音調) 民歌合黃鍾羽。

(調略) 七言、四句，二十八字，三平韻。每句四字下及句尾，均有和聲。

(律要) 傳辭或仿歌謠，帶拗格，或作七絕近體。

(體別) 以早期辭為初體，以民歌拗格為常體，以七絕為別體。

初體

唐·顧況

帝子蒼梧不復歸（平韻），洞庭葉下荆云飛（叶）。

巴人夜唱竹枝後（句），腸斷曉猿聲漸稀（叶）。

常體

唐·劉禹錫

山桃紅花滿山頭（平韻），蜀江春水拍山流（叶）。

花紅易衰似郎意（句），水流無限似儂愁（叶）！

別體

五代·孫光憲

門前春水〔竹枝〕白蘋花（平韻）〔女兒〕，岸上無人〔竹枝〕小艇斜（叶）〔女兒〕。商女經過〔竹枝〕江欲暮（句）〔女兒〕，散拋殘食〔竹枝〕飼神鴉（叶）〔女兒〕。

【辭】前二體均錄《樂府詩集》八一，《近代曲辭》。初體表明接近盛唐之早期辭，題《竹枝》，一題《竹枝曲》，“曲”一作“詞”，“荆”一作“楚”。常體表明民間歌謠

體與最拗之格，“拍山”原作“拍江”，從《全唐詩》。別體錄《花間集》，表明七絕體與和聲。初體、常體非無和聲，乃被傳本省略。初體、別體非不拗。顧作《荆雲飛》，三平連，《夜唱竹》，三仄連；孫作別首亦以三句皆平起，而拗。惟劉作四句平起，且首句又以四平相連，斯爲最拗。馮贊《雲仙雜記》云：“張旭醉後唱《竹枝曲》，反復必至九回乃止”。旭以草書聞於開元，是《竹枝》之調，至遲有於開元以前，已無疑義（參看下文【雜考】其歌起於晉說）。張旭所歌今既不睹，姑以接近盛唐之顧辭代之。和聲除見孫辭二首外，在其前尚有劉瞻所唱一句可考。宋人如黃庭堅等，對此調頗願倚聲，重視中唐拗格，并不忘和聲。自此以後之《竹枝》，皆於普通七絕前冠調名，不復知它矣。清毛奇齡認劉禹錫作原爲徒詩，忽視劉詞拗格作用。近人於此，竟有強讀首句爲長短句者，否認齊言，最謬！此聲詩之所以不得不編定格調也。

△顧況爲肅宗至德（公元七五六年）進士。所作較劉禹錫之九篇約早七十年。

△劉禹錫《竹枝》自序云：“四方之歌，異音而同樂。歲正月，余來建平。里中兒聯歌《竹枝》，吹短笛，擊鼓以赴節，歌者揚袂睢舞，以曲多爲貴。聆其音，中黃鍾之羽，卒章激訐如吳聲。雖儗傳不可分，而含思婉轉，有《淇澳》之艷音。昔屈原居沅、湘間，其民迎神，詞多鄙陋。乃爲作《九歌》，到於今，荆楚歌舞之。故余亦有《竹枝》九篇，俾善歌者颺之，附於末，後之聆巴歎，知變風之自焉”。據近人卞孝萱《劉禹錫年譜》，“歲正月”，在穆宗長慶四年甲辰，公元八二四年。“艷音”謂尾聲。“變風之自”，謂民歌《竹枝》猶《詩》之有變風，窮其所自，

則遠在衛風《淇澳》，而近在屈原《九歌》。

△《樂府詩集》八一：“《竹枝》本出巴渝。唐貞元中，劉禹錫在沅、湘，以俚歌鄙陋，乃依騷人《九歌》，作《竹枝》新辭九章，教里中兒歌之，由是盛於貞元、元和之間。禹錫曰：‘《竹枝》，巴歛也，巴兒聯歌，吹短笛，擊鼓以赴節。歌者揚袂睢舞，其音協黃鍾羽，末如吳聲。含思婉轉，有淇濮之艷焉’”。語多與序文不合，下文【雜考】後，引《韻語陽秋》糾之。

△劉禹錫《別夔州官吏》詩：“惟有《九歌》辭數首，里中留與賽蠻神。”按劉氏九篇內容，並不涉賽神，特里中於賽神時唱之，以代舊日原辭耳。

△《舊唐書一六〇·劉禹錫傳》：“禹錫在朗州十年，唯以文章吟咏，陶冶情性。蠻俗好巫。每淫祠，鼓舞必歌俚辭。禹錫或從事於其間，乃依騷人之作，爲新辭，以教巫祝。故武陵谿洞間夷歌，率多禹錫之辭也”。將劉辭之用於賽神一層益說實。

△《新唐書九三·劉禹錫傳》：“禹錫貶連州刺史，未至，斥朗州司馬。州接夜郎諸裔，風俗陋甚，家喜巫鬼。每祠，歌《竹枝》，鼓吹徘徊，其聲儉俚。禹錫謂屈原居沅、湘間，作《九歌》，使楚人以迎送神。乃倚其聲，作《竹枝辭》十餘篇，於是武陵裔俚悉歌之”。《唐才子傳》所載略同。按朗州，今湖南常德，新舊書俱謂禹錫九篇作於此地，誤，下文辨之。

△《詞律一·竹枝詞》後云：“白樂天、劉夢得等作，本七言絕句（按此說未是）。皇甫子奇亦有四句體（按即指上列孫辭）。所用‘竹枝’‘女兒’乃歌時群相隨和之聲。……他人集中作詩，故未注此四字，此作詞體，故加入也”。

此說未中，徒生詩詞間之糾紛而已。

△杜文瀾校訂《詞律》，反謂“《竹枝》新詞九章，原無和聲，后皇甫松、孫光憲作此，始有”，殊非，全看表面耳。

△近人馬樸青《竹枝詞研究》，引恩竹樵《詞律續說》云：

“劉禹錫……新詞九章原無和聲，后皇甫松、孫光憲作此，始有‘竹枝’‘女兒’爲隨和之聲”。馬氏曰：“此實不足爲原無和聲之證，特只足說明劉、白集中未注入‘竹枝’等字耳”。馬說甚的。

△《詞譜》一，指上列孫辭云：“此詞較皇甫松詞（指上文《竹枝》第一體，七言二句）多兩句”。按所多非後二句，乃中間二句。因孫辭起結二句，與皇甫辭二句平仄全同。孫辭另一首前二句云：“亂繩千結絆人深，越羅萬丈表長尋”，恰與皇甫辭之二句相合；照“多兩句”說，此方是多後二句。《詞譜》又謂：“劉、白《竹枝詞》俱拗體七言絕句，此獨諧婉”。按劉辭俱拗體，白辭五首僅一首拗。李涉有五辭，俱不算拗。

△唐·尉遲偓《中朝故事》載劉瞻始於僖宗朝爲相，獲罪，出守荆南。舍人李庾行誥詞，駁責太甚，幾遇害。懿宗朝，復用，瞻至湖南，李庾方典郡，出迎於江次竹牌亭。置酒，瞻唱《竹枝詞》送李庾：“躡履過溝（竹枝）恨渠深（女兒）”。命庾酬唱，庾云：“不解詞間音律”。只傳一句，所幸者和聲辭尚全。

△宋·黃庭堅詩：《夜聞元忠誦書，聲調悲壯，戲作〈竹枝歌〉三章和之》首章云：“南窗讀書聲吾伊，北窗見月歌《竹枝》，我家白髮問烏鵲，他家紅妝占蛛絲。”四句皆以平起。又《夢李白誦〈竹枝詞〉三疊》末章云：“命輕

人鮓瓮頭船，日瘦鬼門關外天。北人墮淚南人笑，青壁無梯聞杜鵑。”次句以三仄與二平相連，末句三平相連，亦拗。

△清·毛奇齡《西河詩話》三：“劉禹錫造《竹枝詞》，只作詩。及入樂，則然後曰：‘其調中黃鍾之羽’。當其作詩時，何嘗逆計曰：‘若字入若律，若句入若調哉？’”按《竹枝》之聲，劉氏先已習聞，辨入黃鍾羽，里兒口中之辭如何叶韻，如何起畢，劉氏亦習知，明是七言四句。二者均所習，然後下筆九篇，何得謂無“逆計”？毛氏《詩話》上文又曰：“制詞者，詞臣之事；合樂者，太常之事，勿越俎。”試問劉氏在謫地，仿民歌，入野唱，何來太常爲之合樂，安得不自願聲律乎？

△近人胡適《詞選》，對劉禹錫《竹枝》“楊柳青青江水平”，句讀爲“楊柳青青，江水平”。強作長短句，毋乃混亂體制，淆惑聽聞。聲詩既諧格調，庶可杜絕此弊。

【樂】從辭之有初、中、晚三期以推，《竹枝》之聲樂，亦必有此不同之三期。白居易《聽蘆管》詩曰：“幽咽新蘆管，淒涼古竹枝。……雲水巴南客，風沙隴頭兒。……”劉、白同時，白所謂巴南古調，斷非劉氏巴東夔州之聲，有不俟辨。此調是否即盛唐張旭所聞，誠不可必，要之，乃始於中唐以前之一種《竹枝》，流聲百年，墜及白氏，遂得古今兼賞於一時，於事固無忤也。吹者隴兒，客於巴南，鄉思既濃，託之蘆管。其管細於簫，而壯於笙，是其器與響俱異於建平之短笛也，更毋俟言，故判爲《竹枝》初期之聲。劉氏詩序備述建平《竹枝》聲樂，確爲創舉。自來民間俚藝，受文人重視如此者，史無二例。定其韻律，析其起畢，比同古艷，引喻《九歌》，以證劉氏四方古今、“異音同樂”之

說，流被既廣，影響實大（詳下文【雜考】）。論民間聲詩樂藝之蘊藏，僅從百五十四調求之，已極豐富。使一一皆如建平《竹枝》遇於劉氏者各得其遇，則我民族樂舞在歷史上所激發之光彩，將燎燭益高，啟迪益遠！且無論聲詩以外者矣。至於晚期《竹枝》，因歌辭全出文人，意境全在“女兒”，趨於柔靡諧婉，其聲必有變化，不復容儉儻激訐；其活動亦既從露天踏歌，移向華筵獨唱。李商隱詩：“楚絲微覺竹枝高，半曲新辭寫綿紙”，可充例證。其上文固曰：“綠綉笙囊”“幽蘭泣露”，足見是女伎作場，絲竹并用，論其情調，既無隴上風沙，亦鮮變風《淇澳》，其聲其器、其人其情，俱有大別，斯為《竹枝》後期之樂。此外尚有日本所傳《竹枝》，入琴樂，其源不詳。

△白居易《聽蘆管》：“幽咽新蘆管，淒涼古竹枝。似臨猿峽唱，疑在雁門吹。調為高多切，聲緣小乍遲。粗豪嫌鶯篋，細妙勝參差。雲水巴南客，風沙隴上兒。屈原收淚夜，蘇武斷腸時，仰秣胡駒聽，驚栖越鳥知。何言胡越異？聞此一同悲。”

△明·謝榛《四溟詩話》二，引劉氏自序後曰：“唐去漢魏樂府為近，故歌詩尚論律呂。夢得亦審音者，不獨工於詞藻而已。”所見比毛奇齡為切。

△明·郎瑛《七修類稿》二六：“《竹枝詞》本夜郎之音，起於劉朗州，蓋《子夜歌》之變也。”乃前人不知有盛唐《竹枝》之例。

△劉氏詩序中，謂《竹枝》卒章激訐如吳聲，乃如吳聲之畢曲也。一般皆以吳聲不外齊梁之《江南音》，以和易近人著，劉氏獨指為激訐之準，宜出於現實體會，寧信之。惟此亦僅尾聲之似而已，非全曲之正變關係。郎說所謂夜

郎，因劉序內沅、湘而發，顧何從變於江南之《子夜》乎？近於附會。何況夔州并非沅、湘，難涉夜郎。下文【雜考】內，又有《竹枝》乃“齊梁樂府之將帥”說，——斯皆唐樂問題所在，值得研析者。

△李商隱《河陽》詩：“憶得鮫絲裁小卓，蛺蝶飛迴木綿薄。綠綉笙囊不見人，一口紅霞夜深嚼。幽蘭泣露新香死，畫圖淺縹松溪水。楚絲微覺《竹枝》高，半曲新辭寫綿紙。……”所狀爲名伎登場，在圖畫之前，講唱故事，主樂用絃，伴奏用笙，而調寄《竹枝》，乃下文“精唱”說之明例。

△清·蔣興疇《和文注琴譜》及日本鈴木龍《東皋琴譜》內，俱有《竹枝》譜。“和文”指以日文譯注歌辭字音。

【歌】明·方以智謂《竹枝》之歌起於晉，而未得其詳。承上文辭與樂說，《竹枝》之歌唱顯分兩種，曰野唱與精唱。野唱在民間，或祠神，或應節令，或閑情踏月，集體競賽，“女唱驛”之地名，由此而得。精唱則向在朝市，入教坊，乃女伎專長，其人謂之“竹枝娘”，亦染競賽風，趙燕奴所爲，其最著者。他如士大夫之唱，有張旭、劉禹錫例。據白居易詩：“江上何人唱《竹枝》？前聲曳斷後聲遲”，可略見唱法。從劉氏“末章激訐如吳聲”說求之，宜爲多片聯歌，其始較舒緩，終則由高昂而歸訐抑，并非多片一致，無起畢快慢之別也。馬稭青於《竹枝》之唱，分聯歌、酬和、清唱三類，雖可成說，惜其間界畫不能截然。

△清·王文誥《蘇詩編注集成·注〈竹枝歌〉》：“自唐以前已有之，故方密之以爲起於晉也”。按《通雅》內無此說，當見方氏之他著中。俟查。或亦聯係吳聲《子夜》，揣度如此。并可與【雜考】所見“齊梁樂府之將帥”說合

看。

△《聲詩集》載顧況、劉禹錫、皇甫松、白居易、李涉所作《竹枝》之內容，皆說明是野唱。

△《月令粹編》四，引《玉燭寶典》：“蜀中鄉市，士女以木鐸人日，擊小鼓，唱《竹枝歌》，作鷄子卜。”

△張籍《送枝江劉明府》：“老著青衫爲楚宰，平生志業有誰知？……向南漸漸云山好，一路唯聞唱《竹枝》。”

△李益《送人南歸》：“應知近家喜，還有異鄉悲。無奈孤舟夕，山歌聞《竹枝》。”

△于鵠《巴女謠》：“巴女騎牛唱《竹枝》，藕絲菱葉傍江時。”

△劉禹錫《陽山廟觀賽神》：“日落風生廟門外，幾人連踏《竹歌》還”。“連踏”與競賽，均示爲集體動作。

△劉禹錫《插田歌》：“農婦白苧裙，農夫綠蓑衣，齊唱田中歌，嚶停如《竹枝》。”“嚶停”，猶自序中言“僧停”。

△白居易《江樓偶宴》：“山歌聽《竹枝》。”

△白居易詩：“唱得《竹枝》聲咽處，寒猿啼鳥一時啼。”

△白居易《聽〈竹枝〉，贈李侍御》：“巴童巫女《竹枝歌》，懊惱何人怨咽多？暫聽遣君猶悵望，長聞教我復如何！”

△方幹《蜀中》：“閑來却伴巴兒醉，荳蔻花邊唱《竹枝》。”

△鎔浹詩：“湘湖蓴菜大如錢，千頃鷗陂可放船。一曲《竹枝》歌未了，水禽飛散夕陽天。”

△《水經注》：“江水又東，巫溪水注之。又經琵琶峽”。

本志云：“琵琶峰下女子皆善吹笛。嫁時，羣女子治具，吹笛，唱《竹枝詞》送之。‘女唱驛’之名，蓋本於此”。

△毛奇齡《西河詩話》三：“白樂天《竹枝詞》云：‘江畔何人唱《竹枝》？前聲斷咽後聲遲。怪來調苦緣詞苦，此是連州司馬詩。’樂天善歌，每識歌法。觀第二句，則長年唱和之法盡之矣。其以‘調’與‘詞’分爲二格，亦屬歌法。所謂善歌者須得詩中意耳”。按白詩第二句，誠有關歌法；後二句僅美劉詩而已。謂主張聲與辭之苦樂宜統一則可，不必爲歌法也。調與辭乃二事，何得謂“二格”？

以上一般野唱例

△白居易《曲江感秋》：“夜聽《竹枝》愁，秋看艷堆沒。”

△殷堯藩詩：“暮煙葵葉屋，秋月《竹枝》歌。”

△溫庭筠詩：“夜淚潛生《竹枝曲》，春潮遙上木蘭舟。”

△鄭谷《渠江旅思》：“故楚春田廢，窮巴瘴雨多。引人鄉淚盡，夜夜《竹枝歌》。”

△王周《再經秭歸》：“獨有淒清難改處，月明聞唱《竹枝歌》。”

△蔣吉《聞歌竹枝》：“巡隄聽唱《竹枝詞》，正是月高風靜時。獨向東南人不會，弟兄俱在楚江湄。”

△宋·蘇轍《竹枝歌忠州作》：“舟行千里不至楚，忽聞《竹枝》皆楚語。楚言啁哳安可分？江中明月多風露。扁舟落日駐平沙，茅屋竹籬三四家。連春并汲各無語，齊唱《竹枝》如有嗟。……。”

△宋·黃庭堅《題大雲倉達觀台》：“喚取《竹枝》歌月明。”

以上月夜野唱例。參看《踏歌詞》（三）內所謂“歌場”。月夜集體唱《竹枝》，亦“歌場”實例之一。

△謝伯初詩：“下國難留金馬客，新詩傳與《竹枝》娘。”

△孟郊《教坊歌兒》詩：“能嘶《竹枝詞》，供養繩林禪”。